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聖翔

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

李佳穎律師

洪珮珊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3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748號、第32403號、112年度偵字第5539號、第55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聖翔所處之刑、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及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上開所處之刑撤銷部分，林聖翔處如附表編號1至11「本院諭知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

01 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
02 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
03 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
04 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
05 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
06 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
07 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08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09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10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11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12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13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14 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林聖翔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對原判
15 決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
16 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及其餘沒收不提起上訴等語（見本
17 院卷第197頁），是本件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與
18 犯罪所得沒收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
19 條、罪數及其餘沒收部分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以
20 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及其餘沒收為審判
21 基礎，均引用之不再贅載。

22 二、刑之減輕事由：

2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相關量刑規定修正如下：

- 2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
27 日生效，新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28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9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自白減刑規定，增訂之
30 規定對被告有利，應適用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47條前段規定。

2、被告於111年8月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而為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第2項原規定：「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項)。犯第4條、第6條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項)。」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1項)。犯第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項)。」修正後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之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被告行為後修正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

(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件詐欺犯罪，依被告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述，被告僅取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報酬，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繳回犯罪所得2,000元，有本院收據可稽(見本院卷第237頁)，被告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

01 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
02 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
03 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
04 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
05 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
06 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
07 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
08 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
09 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按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犯第4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2 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均定有
13 明文。被告就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
14 組織罪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原應依修正
15 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
16 其刑，然因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至11所示犯行，均應從一重
17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則就其想像競合犯輕罪
18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自白而可依上
19 揭規定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予以
20 審酌即可。

21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改判及撤銷原判決關於犯罪所
22 得沒收與定應執行刑之理由：

- 23 (一)、原判決以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11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4 欺取財犯行，均罪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1)被告
25 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坦承如附表所示11次詐欺犯行，且於
26 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2,000元，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7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及審酌依新修定之詐
2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自白減刑規定，就被告
29 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減輕其
30 刑，容有未洽；(2)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繳回犯罪所得，毋庸
31 再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3)被告上訴後，於前審審理時，已

01 與附表編號7、8所示被害人丁○○、庚○○達成調解或和
02 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97號調解筆錄、113年度上
03 訴字第644號和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前審卷第221至222
04 頁、第405至406頁)，原審未及審酌上述有利被告之量刑因
05 素，且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原判決所處之刑及諭知犯罪
06 所得沒收部分，即有未洽。被告以其已繳回犯罪所得並與被
07 害人丁○○、庚○○調解或和解成立，原判決量刑過重且不
08 應沒收犯罪所得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
09 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11所處之刑撤銷改
10 判，並撤銷宣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期臻妥適。又原判決刑
11 之宣告，既經本院撤銷改判，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定應執行
12 刑，即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13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有毀損、妨害自由、詐欺、賭博等前科，有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因缺錢
15 花用，貪圖詐欺集團成員所承諾之報酬，率爾加入本案詐欺
16 集團，負責尋覓人頭承租套房，用以放置詐欺機房之數位式
17 移動節費設備，並為組織招募劉峙霆加入，由劉峙霆出面向
18 屋主承租套房放置上開機器設備，供詐欺本案被害人之用，
19 被告雖非詐欺集團之核心或首腦人物，所為仍屬詐欺取財犯
20 行遂行時不可或缺之角色，其行為造成附表所示被害人財物
21 受騙而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2 之行為，已對人際間之互信與經濟秩序、金融安全，造成相
23 當程度之危害，殊不可取，附表所示被害人共11人，受騙金
24 額合計高達384萬元，被告犯罪危害不輕，惟被告犯後坦承
25 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態度良好，並考量被告對參與犯
26 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犯行自白不諱，有修正前組
27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第2項後段之減輕其刑事
28 由，於本院前審審理時與附表編號7、8所示被害人丁○○、
29 庚○○調解或和解成立，但因另案在押而無法如期履行承諾
30 給付被害人庚○○之賠償金額，並未實際彌補被害人庚○○
31 所受損害，暨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智識程度不高，已婚，

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與配偶、子女同住，家庭生活正常，入監前在路竹科學園區擔任工程員，每月收入約45,000元至5萬元，有被告提出之在職證明書、出勤簿、國民年金納保及保險費計費明細、薪資轉帳證明等存卷足憑，被告先前有正當工作與合法收入，及其他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11「本院諭知主文」欄所示之刑。

(三)、被告就其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2,000元，已於114年2月12日繳回國庫，業如前述，是被告並未保有犯罪所得，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四、此外，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因被告另有其他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故本案被告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依上揭裁定意旨，為被告之利益，待案件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本院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睦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法官 黃裕堯

法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紀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地點及方式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原判決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諭知主文
1	丑○○ (提告)	於111年11月15日某時許，由詐騙集團成員以000000000行動門號與丑○○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其姪子，並以急需用錢周轉為由，向渠借款48萬元，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17日上午10時30分許	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聯邦銀行龜山分行臨櫃匯款	48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中華郵政帳戶	林聖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判決關於林聖翔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聖翔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子○○ (提告)	於111年11月16日某時許，由詐騙集團成員以000000000行動門號與子○○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其姪子，並以急需用	111年11月17日上午10時42分許	南投縣○○鎮○○路○段000號 竹山東埔蚵郵局臨櫃匯款	5萬元	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林聖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原判決關於林聖翔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聖翔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錢周轉為由，向其借款5萬元，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	辛○○ (提告)	於111年11月16日某時許，由詐騙集團成員以000000000行動門號與辛○○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其姪子，並以急需用錢周轉為由，向其借款30萬元，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17日中午12時4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 台新銀行景平分行 臨櫃匯款	30萬元	000-000000 00000號之兆豐銀行帳戶	林聖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判決關於林聖翔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聖翔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癸○○ (提告)	於111年11月16日某時許，由詐騙集團成員以000000000行動門號與癸○○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其姪子，並以急需用錢周轉為由，向其借款35萬元，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18日上午11時許	屏東縣○○鄉○○路○段000號 枋山地區農會-枋山辦事處 臨櫃匯款	35萬元	000-000000 0000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林聖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判決關於林聖翔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聖翔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丙○○ (提告)	於111年11月16日某時許，由詐騙集團成員以000000000行動門號與丙○○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其姪子，並以急需用錢周轉為由，向其借款17萬元，	111年11月18日下午1時33分許	苗栗縣○○鄉○○路000號 公館郵局 臨櫃匯款	17萬元	000-000000 0000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林聖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關於林聖翔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聖翔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6	己○○ (提告)	於111年11月16日某時許，由詐騙集團成員以000000000行動門號與己○○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其姪子，並以急需用錢周轉為由，向其借款68萬元，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18日下午2時19分許	花蓮縣○○市○○路0號 臺灣銀行 花蓮分行 臨櫃匯款	68萬元	000-000000 0000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林聖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原判決關於林聖翔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聖翔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7	丁○○ (提告)	於111年11月24日某時許，由詐騙集團成員以000000000行動門號與丁○○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其姪子，並以急需用錢周轉為由，向其借款37萬元，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5日中午12時40分許	高雄市○○區○○路○段00號 湖內郵局 臨櫃匯款	37萬元	000-000000 0000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林聖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判決關於林聖翔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聖翔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庚○○ (提告)	於111年11月23日某時許，由詐騙集團成員以000000000行動門號與丙○○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其姪子，並以急需用錢周轉為由，向其借款10萬元，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1月25日下午1時10分許	高雄市○○鎮區○○路00號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瑞祥分社臨櫃匯款	10萬元	000-000000 0000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林聖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原判決關於林聖翔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聖翔處有期徒刑壹年。
9	壬○○	於111年11月25	①111年11	高雄市○	①18萬元	000-000000	林聖翔犯三人	原判決關於林聖

	(提告)	日某時許，由詐騙集團成員以000000000行動門號與王○○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其姪子，並以急需用錢周轉為由，向其借款48萬元，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月28日 上午10時8分許	○區○○路000號 合作金庫銀行九如分行臨櫃匯款		00000000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翔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聖翔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②同日上午10時43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 高雄建工郵局臨櫃匯款	②30萬元			
10	甲○○ (提告)	於111年12月8日某時許，由詐騙集團成員以000000000行動門號與甲○○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其姪子，並以急需用錢周轉為由，向其借款48萬元，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8日上午10時5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 鶯歌區農會臨櫃匯款	48萬元	000-0000000000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林聖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判決關於林聖翔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聖翔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戊○○ (提告)	於111年12月6日某時許，由詐騙集團成員以000000000行動門號與戊○○受話號碼0000000000聯絡，佯稱其姪子，並以急需用錢周轉為由，向其借款38萬元，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12月8日中午12時51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臨櫃匯款	38萬元	000-0000000000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林聖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原判決關於林聖翔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聖翔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合計受騙金額					384萬元			